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中央药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中央药业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盘活票据资产，减少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中央药业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

田昆如

韩传模

2020年7月1日